

纪念代表法颁布10周年文集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纪念代表法颁布 10 周年文集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纪念代表法颁布 10 周年文集/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2.7
ISBN 7-80078-656-0

I. 纪... II. 全... III. 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法-中国-文集 IV. D921.1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4210 号

书名/纪念代表法颁布 10 周年文集
JINIAN DAIBIAOFA BANBU
SHIZHOUNIAN WENJI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13.125 字数/340 千字
版本/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书号/ISBN 7-80078-656-0/D·506
定价/26.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1992年4月3日，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代表法颁布实施10年来，在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发挥代表作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02年3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人民大会堂共同召开代表法颁布10周年座谈会，李鹏委员长就深入贯彻代表法作了重要讲话，4位全国人大代表作了发言。从2002年1月份起，《人民日报》在民主和法制周刊上开辟“走近人大代表”专栏，在有关省级人大代表联络部门的大力协助下，先后选登了一些省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人大代表撰写的文章和代表风采事迹；2002年4月3日，《人民日报》用4个整版集中刊发了纪念代表法的文章、述评、言论和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我们整理、编辑了这本集子，作为纪念代表法颁布10周年的一个小结。本书同时还收入了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关新闻媒体反映人大代表履行职责的几篇采访和新闻报道。我们希望这本书能够对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有所帮助。

编 者

2002年6月

目 录

前 言

李鹏委员长在代表法颁布 1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1)

广泛宣传代表法 做好代表工作 顾昂然 (9)

不断加强代表工作 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孟富林 (15)

代表法是人大代表的权利法典 李 力 (22)

履行代表职责的三点体会 黄玉章 (26)

人民日报报道：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把代表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傅 旭 (30)

法制日报报道：让每个细胞都充满活力 吴 坤 (34)

人民日报报道：人民选我当代表

——纪念代表法颁布 10 周年

系列述评之一 吴 兢、柳晓森 (38)

人民日报报道：素质乃履行职责之本

——纪念代表法颁布 10 周年

系列述评之二 石国胜、武 侠 (42)

人民日报报道：不辜负人民重托

——纪念代表法颁布 10 周年

系列述评之三 毛 磊、裴智勇 (46)

人民日报报道：权益绝不容侵犯

——纪念代表法颁布 10 周年

系列述评之四·····	王比学、徐运平 (50)
言论：责任与使命·····	余 言 (54)
言论：筑牢民主政治的根基·····	宁 雯 (56)
言论：创造良好的履职环境·····	荣处仁 (58)
深入贯彻实施代表法 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	
代表工作·····	陈铁迪 (60)
全面贯彻实施代表法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陈焕友 (69)
努力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大代表工作·····	俞正声 (73)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实施	
代表法 努力开创我省人大代表工作新局面·····	张帼英 (81)
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进一步做好代表	
工作·····	曹伯纯 (95)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不断提高	
我省人大代表工作的水平 ·····	白克明 (100)
抓好五个环节 开创代表工作新局面 ·····	王云龙 (105)
与时俱进 开拓创新 全面深入贯彻实施	
代表法 ·····	谢世杰 (109)
深化认识 开拓创新 努力开创代表工作的	
新局面·····	阿木冬·尼牙孜 (115)
开展代表法执法检查 推进人大代表工作	
不断发展 ·····	郝廷华 (121)
落实“三个代表”思想 深入做好代表工作 ·····	白 陞 (131)
贯彻实施代表法 深入开展人大代表	
“尽职责、树形象、作贡献”活动 ·····	李希明 (137)
深入贯彻实施代表法 充分发挥新形势下代表	
工作的基础作用 ·····	孔祥有 (149)

坚持与时俱进 创新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	吴运昌 (152)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不断探索地方人大代表工作新途径	王信田 (158)
认真总结经验 深化代表工作	孟俊修 (164)
总结经验 开拓创新 进一步实施代表法	黄维彬 (170)
回顾我担任全国人大代表的二十年	张仲礼 (178)
难中出文章 基层也精彩	黄德明 (181)
体会与建议	胡平平 (188)
以情依法当代表	陈慧珠 (192)
做一名问心无愧的人大代表	李葵南 (194)
庄严的责任	雷新泉 (199)
提高自身素质 增强履职能力	朱 坦 (203)
依法当好人大代表	卢汉龙 (207)
不负人民重托 履行代表职责	贵立义 (211)
人民的重托 神圣的使命	叶丽琳 (214)
我当代表的日子	辛 瀑 (219)
为人民服务 对人民负责	温晓君 (225)
积极发挥代表作用	廖 天 (231)
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廉相如 (238)
不忘人民重托	杨成涛 (243)
人民时刻在我心中	卢克松 (247)
我为人民当代表	王则楚 (253)
情系人民	阮培金 (259)
当人大代表就要说人民想说的话	马骏骅 (263)
我与海域使用管理法	刘庆宁 (267)
感受与建议	黄永光 (269)
我提议案和建议的几点做法与体会	张德庚 (273)

开展持证视察的四点体会	陈绥贞 (279)
当好代表小组长的几点体会	龙建安 (282)
做大家满意的代表小组长	韩维奎 (288)
要代表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就要把功夫	

下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上	苏在兴 (294)
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潘一乐 (302)
我当代表二十年	李龙河 (306)
人民选我当代表 我当代表为人民	何志清 (309)
认真实践代表法	李长兴 (313)
开展服务承诺评议 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朱长丹 (315)
建立代表实绩档案 强化代表基础建设 促进代表	

工作规范化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大常委会 (319)
开拓创新 与时俱进 积极探索乡镇人大代表	
工作新途径	吴 勇 (324)

心不离群众 身不离劳动

——记一至九届全国人大代表申纪兰	张汉文 (328)
履行代表职责 关注困难群体	

——记全国人大代表张芝庭	徐运平 (331)
--------------------	-----------

我当代表 25 年

——访全国人大代表孟富林	茆 琛 (333)
我与代表法	

——访代表法议案领衔人、	
全国人大代表林作楫	陈一鸣 (335)

源于实践 反映民意

——记九届全国人大代表张友鸾	张 鹏 (337)
----------------------	-----------

我最大的心愿就是看到祖国早日实现统一

——访台湾省九届全国人大代表范增胜	孙海峰 (341)
-------------------------	-----------

代表不负神圣职责

——记全国人大代表田定字的

最后时刻 周文菁 (345)

素质教育不能忽视传统继承

——访九届全国人大代表、著名昆剧

表演艺术家蔡瑶铣 曾 英 (349)

心系百姓疾苦

——记北京市人大代表陆国市 徐 莉 (351)

一对“比翼鸟” 两个好代表 吴绍良 顾吉林 (353)

为淮河“把脉”

——全国人大代表童怀伟的环保情结 柳晓森 (355)

“接待日”温暖百姓心 曾宪刚 (357)

呼唤中小企业法 吴 兢 (359)

法律和道义的授权

——人大代表何文义的故事 郑国锋 (361)

要当好代表先要把人做好

——记浙江省人大代表林圣雄 闻 轶 擎 峰 (369)

群众不富我心不安

——访九届全国人大代表张新安 李爱华 (372)

当代“愚公”

——记浙江省人大代表潘世珍 程维新 (374)

履行代表职责 维护人民权益

——记安徽省人大代表、来安县

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永茂 刘汉章 (378)

保亭一棵松

——记海南省保亭县人大常委会

主任黄大奇 李 超 (382)

许代表和他的“民情日记” 朱德银 祝海滨 (387)

拓荒造林逞英豪 一心为民好代表

——记九届全国人大代表周兴仁 杜启宏 (390)

终结“代表代表，会后就了”时代

——全国人大代表眼中

的代表法 南 辰 俞丽虹 (392)

从基层民声到国家意志

——回溯去年出台的 15 件法律的

形成历程 韩振军 沈路涛 南 辰 段美菊 (396)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400)

后记 (409)

李鹏委员长在代表法颁布 1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10 年前，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是一部很重要的法律。这部法律对人大代表的权利、责任、工作方式、执行职务的保障等，都作了明确规定，为保障和规范人大代表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法律依据。10 年来，由于各级人大和各方面的努力和支持，使这部法律得到了比较好的贯彻实施。

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各级人大代表要更加密切与人民群众的 联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 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群众依法通过选举，产生自己的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

力。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都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样一种政治制度，最适合我国国情，最有利于人民当家作主，我们必须始终不渝地加以坚持并不断完善。

现在，我们有全国人大代表近 3000 人，地方各级人大代表 320 多万人。人大代表来自各个民族，分布在各个地方，工作在各行各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他们生活在人民群众之中，与人民群众有着必然的密切联系。这 320 多万各级人大代表，既是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又是各级国家机关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纽带，这就能保证我们的国家政权始终不脱离人民，就能保证我们党和国家作出的决策，能够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说，320 多万各级人大代表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这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大特点，也是一大政治优势。

“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这是代表法规定的对各级人大代表的基本要求。10 年来，各地人大根据代表法的规定，就如何加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实践。如建立代表小组，通过代表小组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法律、法规和人大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同人民群众保持联系；又如，规定代表接待日，由人大代表接待群众来访，听取人民群众对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再如，公布同代表联系的办法，便于人民群众向代表反映意见，等

等。全国人大常委会支持和鼓励地方各级人大继续在这方面开展探索和实践，以便更加充分地发挥人大制度的优势。希望各级人大代表自觉地按照代表法的规定，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特别是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人大代表，与选区选民直接生活在一起，更要充分利用这一有利条件，与选区选民保持更为紧密的联系；由间接选举产生的人大代表，也要在与原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的同时，每年抽出一定时间，直接接触选民，同人民群众保持联系。

二、各级人大代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法履行代表职责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个方面都取得了巨大进步，与此同时，社会阶层的构成也发生了新变化，导致了利益与需求的多元化。这些变化同样反映在人大代表身上。人大代表来自经济文化发展程度不同的地区，生活在社会的不同层面，在不同的所有制单位工作，有着不同的职业和社会身份，收入分配的方式也发生了新的变化。在这种多元化的格局下，人大代表在履行职责时，要避免把注意力集中在局部利益上，而忽视了国家整体利益，避免只关心少数人的利益，而忽视了对弱势群体的关心和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更要防止受利益驱使，以人大代表的名义，为自己或者亲朋好友、利害关系人的案子、项目争取特殊照

顾。这些都是与人大代表肩负的神圣职责不相容的，要坚决纠正这种现象，克服这种倾向。

各级人大代表一定要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严于律己，依法履行代表职责。要从“三个代表”的高度出发，铭记自己手中权力的来源，处理好代表谁的问题。人大代表都是从某个选区或某个原选举单位选出来的，在审议议案、讨论工作时，他们有责任反映选区或原选举单位的情况、意见和要求，但另一方面，代表法明确规定，人大代表应当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因此，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时，又必须有大局观念，处理好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少数人的利益与全体人民的利益的关系，真正为最大多数人谋利益。

人大代表要依法履行好代表职责，还必须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行使职权。人大制度是民主集中制的人大制度。每位人大代表在人大的各种会议上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他们的发言和表决权受到法律的保护；同时又在民主的基础上集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作出各种决议。人大是通过会议集体行使职权的机关，任何一位代表个人，都不能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民主集中制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织原则和工作原则。召开会议，集体决定问题，是人大的基本工作方式。当然，我们要建立健全各项民主议事制度，保障代表切实享有法定的选举提名权、对各项议案的审议权、询问权、质询权、批评和建议权等各项

权利，创造让代表畅所欲言的民主气氛，使他们敢于提出不同看法，真正把人民群众要求什么、反对什么，真实全面地反映到国家权力机关中来，使我们做出的决策、制定的法律更有坚实的民意基础。总之，只有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把全体人民的意见集中起来，才有可能达到高度集中，才能实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三、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推动代表法的贯彻实施

人大代表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享有重要地位，发挥着重要作用。人大代表不只是一种荣誉，更是一种国家职务，承担着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大职责，他们既享有权利，又必须负起相应的责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近半个世纪的实践，代表法实施 10 年来的情况，都证明了哪里的代表工作开展得好，代表的权利与义务统一得好，那里的代表作用就发挥得好，群众的意见与呼声就能得到充分反映，那里的人大工作就有声有色，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就卓有成效。

各级人大常委会一方面要与代表保持密切的联系，经常听取代表的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代表的监督；另一方面要为代表履行职责创造条件，特别是要在闭会期间为代表开展活动提供保障，对侵犯代表权益的事件，要严肃依法查处。多年来，我们已经在在这方面摸索、积

累了许多好的做法与经验，并基本形成了制度。比如邀请部分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组织代表开展执法检查 and 内容集中、针对性强、小型多样的专题视察，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议案以及建议、批评和意见，不定期地召开代表座谈会，设立代表接待室、活动室，接受代表来信来访等。有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制定了实施代表法的办法，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制定了加强同代表联系的规定、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办法、代表持证视察的办法等，使代表法的实施更具有可操作性。许多地方人大还为代表开展活动提供有关文件、信息资料等。这些做法今后要继续坚持下去。同时，各地人大可以根据本地实施代表法的实践经验，适时完善实施办法，为全国人大在适当的时候修改代表法积累经验。总之，我们要与时俱进，以改革创新的精神不断拓宽工作思路，探索新的形式，改进代表工作方式、方法，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行使各项权利，履行各项职责，以便更好地发挥代表的作用。

为了进一步贯彻好、落实好代表法，我们要以纪念代表法颁布 10 周年为契机，结合“四五”普法，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途径，采取座谈会、研讨会、学习班、法制讲座等多种形式，在全社会开展代表法的学习、宣传和教育活动。要宣传这部法律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宣传这部法律对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实施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宣传代表的性质、地位、作用、权利、职责和工作方式等，

让全社会都认识代表法、了解代表法，尊重和支持代表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创造深入贯彻实施代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把代表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在党中央和同级党委的领导下，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不断完善，加快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